

● 徐在国 编著

CHUBOSHU GULIN

楚帛書詁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楚帛書詁林

選中題



徐在國 編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帛书诂林 / 徐在国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81110-741-8

I. 楚... II. 徐... III. 帛书—研究—楚国(? ~前 223) IV. K877.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3089 号

本研究全部经费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研究资助局资助(项目名称:“楚文字诂林”;项目编号:HKU3/01C),谨此志谢。

楚帛书诂林

徐在国 编著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84mm×260mm

印张:61.5

字数:1497千字

版次: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0.00元

ISBN 978-7-81110-741-8

责任编辑:秦野

装帧设计:孟献辉

责任印制:陈如韩琳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5106311

前言

楚帛书,时代属于战国中晚期。学术界一般认为是1942年秋在湖南长沙东郊子弹库楚墓中由当时盗墓的土夫子盗出,最初为长沙古董商蔡季襄先生所得。1946年经柯强(John Hadiey Cox)带往美国,辗转多次,最后为赛克勒(Sackler)医生所得,现藏于华盛顿赛克勒美术馆。帛书入藏美国的经过,可详参蔡季襄先生遗稿《关于楚帛书流入美国经过的有关资料》(《湖南博物馆文集》第四辑21—24页,1998年4月)以及李零先生的相关考证,此不赘述。同出的还有一些帛书残片,正式发表的有商承祚先生后人所捐出的帛书残片,这是唯一留存国内的楚帛书残片。李零先生《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发表的现藏于华盛顿赛克勒美术馆的帛书残片,见该书图版五至图版八。“据李零先生介绍,在已揭开的一部分帛片上有朱书者,也有朱丝栏和乌丝栏的区别,至少也有二至三件帛书,其中有一件有可能基本拼复其原状。”(陈松长:《帛书史话》8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月)另外,李零先生在《读几种出土发现的选择类古书》一文中介绍了已经揭开的楚帛书残片,按照内容可分为四类,该文未附照片。衷心期待这些残片能够早日发表。

曾宪通先生说:

现藏美国赛克勒美术馆的一件基本完整的楚帛书,这件帛书其实也绘有图画,是中国古代典型的图书。从1966年美国大都会博物馆拍摄成功的红外线照片上可以清晰看到,这件帛书的宽度略大于长度,大约是47×38厘米,整幅帛面由三组文字和两组图像组成。出土时图像颜色鲜美,上书蝇头小字近千文,图文并茂,是目前所见最早的帛本书画真迹(李零:《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饶宗颐、曾宪通:《楚帛书》,香港中华书局1985年)。三组文字中有两组在帛面的中央,但顺序颠倒,各自为篇。第三组文字随帛书边缘环绕一周,与十二图像一一相配。十二图像皆头内足外,分列四方。每方交界处即四隅所在绘有四色之木。整幅帛面构图奇特,设计别出心裁,寓意耐人寻味。故自出土以来,一直为海内外学者所重视。到目前为止,已发表的相关论著已在百种以上。几乎没有一件中国文物像它这样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而且对它的研究历久不衰。(《长沙子弹库楚帛书与帛画之解读》,《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211—216页,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

的确像曾先生所言,楚帛书所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关注程度是其他战国文字材料所无法比拟的。

关于楚帛书的研究概况,涉及战国文字研究综述的文章或专著都会提及,并占有较大篇幅,专门研究楚帛书的专著就更不用讲了。我们不想在此多费笔墨,仅略列如下论著,请大家参考。

曾宪通:《楚帛书研究四十年》,《楚帛书》152—220页,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5年9月。

李 零:《楚帛书研究概况》,《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研究》1—28页,中华书局 1985年。

曾宪通:《楚帛书研究述要》,《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398—404页,中华书局 1993年8月。

陈松长:《帛书史话》,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年1月。

刘信芳:《楚帛书序录》,《子弹库楚墓出土文献研究》185—224页,艺文印书馆 2002年1月。

李 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补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辑 154—178页,中华书局 2000年3月。

看了以上四家的论述,对 2002 年以前的楚帛书研究情况您将会了然于胸。

近几年随着新蔡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的陆续公布,许多学者利用新材料对楚帛书中的疑难字重新释读,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详参附录“楚帛书论著目”。

楚帛书诂林按《说文解字》顺序编排,每个字头下罗列众说,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限于篇幅,诂林以文字考证为主兼及帛书内容的探讨,至于帛书的出土、流传等则从略。

楚帛书诂林采用学术界较为通行的观点,以八行为甲篇,十三行为乙篇,边文为丙篇。

挂一漏万,错谬之处,敬祈师友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是汇录楚帛书考释成果的著作。

二、本书的编排按《说文解字》部首顺序排列。

三、字头为楷书，下列字形、辞例，字形为红外线照片复印剪贴，字形下为出处，甲指八行篇，乙指十三行篇，丙指边文篇。如：乙三·二四是指十三行篇第三行第24字，出处编号多依据曾宪通先生《长沙楚帛书文字编》。

四、字形无论完缺均收录。

五、本书正编共十四卷，外加合文一卷、附录二卷及楚帛书论著目、检字表等。检字表中无法隶定的字则以原形出现，以方便查检。

六、本书收录原则以文字考证为主兼及帛书内容。

七、每个字头下罗列众说，中文论著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外文论著放在最后。各家文前冠以作者姓名，文末注明出处。对众说的评议及本人的心得放在众说之后，以“在国按”注明。

八、所录英文、日文论著均无翻译，以保持原貌。所录中文资料，无标点者，酌加标点，其他一仍其旧。如发现排印或书写错误，则予改正。

九、出处简称参“楚帛书论著目”。

十、所录资料截止日期为2007年。

目 次

前言	1
凡例	1
卷一	1
卷二	50
卷三	147
卷四	289
卷五	341
卷六	405
卷七	448
卷八	498
卷九	552
卷十	577
卷十一	621
卷十二	696
卷十三	759
卷十四	829
合文	885
附 1: 语法与文体	892
附 2: 书法艺术	893
附录一 楚帛书残字	896
附录二 楚帛书残片	937
楚帛书论著及简称	949
检字表	963
后记	973

卷 一

乙三·二四
一月二月三月

曾宪通 一 一月(乙三·二五)(《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25页,1985;又1页,1993)

陈茂仁 一(一),形与一(毛公鼎)、一(包山楚简二四三)同。一,数目名。《汉书·叙传下》:“元元本本,数始于一。”“一月”二字仅占一个单字空格,为合文,唯缺合文符,疑为书手忽略所致,或为合文符消失之先声。(《楚帛书研究》203页,1996)

在国按:参见合文“一月”。

天

	甲五·一八 遯天旁遯		甲六·一三 三天		甲六·二三 九天		甲六·三一 天霈
	乙二·五 天地		乙二·九 天桓		乙三·一四 天雨		乙八·三四 天尚
	乙一〇·六 惟天作福		乙一〇·一四 惟天作灾		乙一〇·二五 天象是愬		乙一〇·三一 惟天□

蔡季襄 天,天。(《晚周缙书考证》7页,1944)

李学勤 惟天作灾。(《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9期58页)

严一萍 天 甲骨作。缙书之天与金文齐侯壶、鬲羌钟、蔡侯盘相近。(《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241页)

李 零 以乱天尚,天尚,读为天常,《管子·形势解》“天覆万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吕氏春秋·大乐》“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成两章,混混沌沌,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是谓天常”,高诱注:“天之常道。”乱字,原文已残,陈邦怀据《左传·文公十八年》“以乱天常”句补足,此从其说。(《研究》60页,1985)

李零 𠂔 ~陞乍𠂔(甲 2-5)、~梈 梈𠂔乍𠂔(甲 2-9)、~雨𠂔(甲 3-14)、以𠂔~尚(甲 8-33)、惟~乍福(甲 10-6)、惟~乍𠂔(甲 10-14)、~像是𠂔(甲 10-25)、咸惟~𠂔(甲 10-31)、是襄~𠂔(乙 2-17)、襄𠂔~步(乙 2-34)、~旁𠂔(乙 5-18)、奠三~(乙 6-13)、非九~之大𠂔(乙 6-23)、则毋敢𠂔~𠂔(乙 6-31)(《研究》86-87 页,1985)

曾宪通 𠂔 天𠂔(甲二·一七) 𠂔 𠂔(晷)天(甲二·三四) 𠂔 天旁𠂔(甲五·一八) 𠂔 三天(甲六·一三) 𠂔 九天(甲六·二三) 𠂔 天𠂔(甲六·三一) 𠂔 天地(乙二·五) 𠂔 天梈(乙二·九) 𠂔 天雨(乙三·一四) 𠂔 天尚(乙八·三四) 𠂔 惟天乍福(乙一〇·一四) 𠂔 惟天乍𠂔(乙一〇·一四) 𠂔 天象是𠂔(乙一〇·二五) 𠂔 咸惟天𠂔(乙一〇·三一)(《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31-232 页,1985)

曾宪通 𠂔 𠂔天旁𠂔(甲五·一八) 𠂔 三天(甲六·一三) 𠂔 九天(甲六·二三) 𠂔 天𠂔(甲六·三一) 𠂔 天地(乙二·五) 𠂔 天梈(乙二·九) 𠂔 天雨(乙三·一四) 𠂔 天尚(乙八·三四) 𠂔 惟天作福(乙一〇·一四) 𠂔 惟天作𠂔(乙一〇·一四) 𠂔 天象是𠂔(乙一〇·二五) 𠂔 咸惟天𠂔(乙一〇·三一)(《长沙楚帛书文字编》10-11 页,1993)

陈茂仁 𠂔(天),形与𠂔(𠂔羌钟)、𠂔(包山楚简 143)同。天,即天体,《诗经·唐风·绸缪》:“三星在天。”(《楚帛书研究》174 页,1996)

何琳仪 帛书“天𠂔”,读“天地”。《易·乾》:“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帛书“天梈”,读“天梈”,星名。《吕览·明理》:“其星有荧惑,有彗星,有天梈,有天𠂔。”帛书“天像”,读“天象”。《易·系辞》:“天垂象,见吉凶。”《书·胤征》:“昏迷于天象。”(《战国古文字典》1117-1118 页,1998)

Noel Barnard Yen(27,4b,5a)considers the graphs t'ien here,and later(A.2-34),both to be 而 erh,“and”,“but”,etc. and cites a Hanchien example. Although some resemblance of an oversall kind is present it is not easy to agree with Yen's interpretation. Comparison with a wider range of examples (CWP1275;KCH46.12-13) shows that the two CSM graphs are far more likely to be t'ien than erh. Compared with other t'ien graphs in the Manuscript they seem to me to be merely slightly variant shapes rather than an entirely different character.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p. 84,1973)

上

乙六·四

上𠂔

蔡季襄 𠂔,之。𠂔,大。(《晚周缙书考证》8 页,1944)

李零 上 □□~癸(甲6—4)(《研究》84,1985)

曾宪通 上 上癸(乙六·四)(《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29页,1985;又7页,1993)

帝



甲六·二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三三

帝俊乃为日月之行



乙九·二九

帝曰繇……



乙一一·二七

帝廼繇以乱□之行

蔡季襄 帝,帝。(《晚周缙书考证》9页,1944)

李学勤 帝曰。(《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9期58页)

严一萍 帝 商氏谓“此帝指炎帝”。(《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271页)

李零 帝 ~曰(甲9—29)、~廼繇以廼避(?)之行(甲11—27)、炎~乃命祝融以四神降(乙6—2)、~俊乃为日月之行(乙6—33)(《研究》103页,1985)

曾宪通 帝 炎帝乃命祝融(甲六·二) 帝 帝俊乃为日月之行(甲六·三三) 帝 帝曰繇……(乙九·二九) 帝 帝廼繇以乱□之行(乙一一·二七)(《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58页,1985;又48—49页,1993)

陈茂仁 帝(帝),形与𠩺(𠩺簋)、𠩺(中山王壶)近似。帝,指五帝。炎帝为五帝之一,为传说中之古帝。《国语·晋语四》:“炎帝以姜水成。”(《楚帛书研究》176页,1996)

何琳仪 帛书帝,天帝。《礼记·孔子闲居》“帝命不违”,注“帝,天帝也”。帛书“帝允”,读“帝俊”,或“帝俊”。《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注:“俊音舜,字假借音也。”《帝王世纪》:“帝啻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俊。”(《战国古文字典》748页,1998)

Noel Barnard B. 9—29 is considered by Shang(1964. 9:14) to be in reference to Yen Ti mentioned earlier in the Manuscript (see 046, above).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rtary p. 162—163, 1973)

旁



甲五·一九

至于遯天旁遯

饶宗颐 旁动,《尧典》云:“旁逮。”《史记·五帝纪》:“旁罗日月星辰。”遯天旁动,其意正同。

《说文》:“旁,溥也。”(《楚缙书疏证》,《史语所集刊》第四十本上8页,1968)

严一萍 旁 《说文》旁之古文作𠩺与𠩺二形,与缙书形近,当是旁字。(《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304页)

饶宗颐 旁，溥也。《尧典》：“旁逖倬功。”旁动与旁逖文例正同。（《楚帛书新证》，《楚帛书》26页，1985；又《楚地》243页，1993）

高明 “天旁遘攷”；旁假为方，《广雅·释诂一》：“方，始也。”攷同敦，《说文·支部》：“敦，止也。”遘即动字之别体。缙书天方动攷，则谓上天开始运转。（《楚缙书研究》，《古研》第十二辑379页，1985）

李零 天旁遘，读为天方动。（《研究》71页，1985）

李零 𠂔 读为方。天~（乙5—19）（《研究》105页，1985）

曾宪通 𠂔 至于遘天旁遘（甲五·一九）旁字诸家释文皆同。选堂先生释旁为溥。引《尧典》“旁逖倬功”。谓“旁动”与“旁逖”文例相同。（《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58页，1985；又62页，1993）

何琳仪 “旁”，原篆作“𠂔”。“旁”，金文作“𠂔”，小篆作“𠂔”，帛书正其过渡形体。“𠂔”，上文或作“𠂔”（“𠂔”偏旁）。乃同篇异体互见的现象。帛书中“四”、“𠂔”、“青”等字均异体互见，不足为奇。（《长沙楚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81页）

连劭名 天旁动：各家皆读旁为方。今按：当读旁如字。天旁一辞见《晋书·天文志》。（《长沙楚帛书与中国古代的宇宙论》，《文物》1991年第2期42页）

汤余惠 意思是，天方动摇之时，四神又用五木之精来捍蔽它，以防天倾。《史记·三皇本纪》记载共工与祝融战：“不胜而怒，乃头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积炉灰以止滔水，以济冀州。于是地平天成，不改旧物。”跟帛书的记载有相似之处。（《战国铭文选》166页，1993）

陈茂仁 𠂔（旁），形稍残，可知为与𠂔（妣𠂔母簋）形同，唯帛书增益繁饰横画。《周髀算经卷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万里。”注：“四旁犹四极也。”是知天旁可释为天极，泛指整个天体而言。（《楚帛书研究》174页，1996）

何琳仪 帛书旁，读方。《广雅·释诂》一：“方，始也。”（《战国古文字典》717页，1998）

李零 “天旁遘”，拙作读天方动，高文从之。（《补正》，《古研》第二十辑171页，2000）

陈久金 “天方动，扞蔽”，即遮蔽。言天地刚刚发生运动，就被五木之精遮蔽了。五木即五行历法。（《帛书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与研究》88页，2001）

冯时 天旁遘。天为天覆，也即天盖。旁，读如本字。遘，读为动。旁动即旁转。《晋书·天文志》引周髀家言：“天员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天旁转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随天左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天牵之以西没。”旁转又作旁旋，《晋书·天文志》引葛洪难盖天云：“又今视诸星出于东者，初但去地小许耳。渐而西行，先经人上，后遂西转而下焉，不旁旋也。”盖天家认为天盖如磨盘一样自东向西回环左行，此即所谓之天盖旁转。郑玄《尚书考灵曜注》：“天旁游四表。”洪兴祖《楚辞补注》：“天旁行四表之中。”此旁游、旁行皆指天盖旁动。后世浑天家沿用此称，又指天体围绕北极旋转。《旧唐书·李淳风传》言浑仪之四游仪以玄枢为轴，“北树北辰，南距地轴，旁转于内”，即此意也，故帛书“天旁动”即言天盖旁转，这是盖天家对天盖运动的独特解释。（《中国天文考古学》25页，2001）

刘信芳 “天旁”，连劭名先生（B1991）云：“各家皆读旁为方。今按：当读如字。天旁一辞见《晋书·天文志》。”按连说是。《晋志》：“天旁转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随天左转。故曰

月实东行，而天牵之以西没。”天旁的真实涵义即现代天文学之天球，更准确地说应指黄道。覆天旁即观察太阳在星座中运行的轨迹。（《子弹库楚墓出土文献研究》40页，2002）

何新 天旁动攷：旁读为方，大地故称方。攷，即撼，即天地动撼。畀，给予。（《宇宙的起源》228页，2002）

董楚平 天旁动，天盖旋转。《晋书·天文志》：“天旁转如推磨而右行。”帛书“旁动”即《晋书》“旁转”，皆指天盖旋转。（《楚帛书“创世篇”释文释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 349页，2002年；又《中国上古创世神话钩沉》，《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154页）

林巳奈夫 旁は史记、五帝本纪“旁羅日月星辰”の索隠に“旁、非一方”といい、正義に“旁羅猶遍布也”といろごとく、あまねく、といった意味。A5、19 旁 字は明瞭に旁に作うれ、旁と讀王れり。（《考》60、92页，1964）

下



乙七·二一

乍汭下凶



乙一〇·三三

下民之戒



丙一·一

取于下

蔡季襄 亡，亡。（《晚周缙书考证》8页，1944）

李零 下 乍汭～凶（甲7—21）～民之戒（甲10—33）、取于～（丙1：目3）（《研究》83页，1985）

曾宪通 下 乍汭下凶（乙七·二一） 下 下民之戒（乙一〇·三三） 下 取于下（丙一·一） 尸 至于其下（丙六·三）（《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28页，1985；又6页，1993）

何琳仪 “下民”，见鱼鼎匕“下民未智”。（《长沙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 57页）

饶宗颐 “下民”一词，见《吕刑》“皇帝清问下民”，《吕览·应同篇》“天必先见祥乎下民”。（《楚帛书新证》，《楚地》265页，1993）

汤余惠 大意是，下民不信天命，亵渎百神，那么山川谷水将不循常道泛滥成灾。汭，同砾、沥，指浅水。钦，敬。（《战国铭文选》169页，1993）

陈茂仁 “下民”，当与“绝地天通”有些许关联。《国语·楚语下》记载少皞衰落，九黎乱德，致使民神杂糅。民匮于祀，祸灾荐臻。及至颛顼出，为平复乱象，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天在上，地在下，神上民下，神尊民卑，是以帛书此段以帝之立场（帝曰）称人民为“下民”。此“下”除含有居处在下之意外，实亦含有卑贱之意。（《楚帛书研究》232页，1996）

陈茂仁 下（下），形与下（鄂君启车节）、下（包山楚简六十二）同。其上一横画是繁饰。下，上之反义词，《说文》：“下，底也，从反二为下。”《诗经·唐风·采芣》：“采芣采芣，首阳之下。”

下（下），其上一横画是繁饰，与随县曾侯乙编钟“下”作“下”、及包山楚简五三简“下”作

“𠂔”形同,此“下”当即“岁下”之意,说详下。(《楚帛书研究》223、252页,1996)

何琳仪 帛书“下民”,见《吕刑》。(《战国古文字典》466页,1998)

林巳奈夫 C(1)取于長

于長の意味は不明(《考》75页,1964)

福



乙一〇・八

佳天乍福

蔡季襄 𠂔,《说文》𠂔亦作𠂔,或从示。柴祭天神也。《周礼·大宗伯》以𠂔祠司中司命。此盖𠂔之变体。(《晚周缙书考证》9页,1944)

饶宗颐 作福作灾二事对言,见于《书·盘庚》云:“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余亦不敢动用非德。”《吕览·应同篇》引商箴云:“天降灾布祥,并有其职。”则以布祥降灾对举。(《长沙出土战国缙书新释》29页,1958)

李学勤 惟天作福。(《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第9期58页)

严一萍 福 缙书以“示”旁置于“𠂔”下。(《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273页)

李零 福 𠂔 佳天乍~(甲10-8)(《研究》111页,1985)

李零 下面一段,福、妖对文,格、惠对文,意思是说,无论是福是祸,都是上天所加惠。这里的福、妖也就是上文的德慝。(《研究》61页,1985)

饶宗颐 《书·盘庚》云:“作福作灾,余亦不敢动用非德。”作福、作灾语同此。(《楚帛书新证》,《楚帛书》64页,1985;又《楚地》264页,1993)

曾宪通 𠂔 佳天乍福(乙一〇・八)古玺文福字作𠂔,与帛文同。(《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89页,1985;又85页,1993)

何琳仪 “惟天作福”,与《书·洪范》“惟辟作福”辞例相同。(《长沙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56页)

汤余惠 上天作福,群神把幸福带给人间;上天兴妖,群神则顺从天意,带给人间灾难。不难看出,古人是将“天”视为“神”的主宰,而“神”则是按照“天”的意志行事的。各,通格,致也。惠,顺也。(《战国铭文选》169页,1993)

陈茂仁 𠂔(福),形与𠂔(包山楚简二〇六)同。受鬼神之佑助曰福。《曾伯匡》:“天赐之福。”(《楚帛书研究》230页,1996)

Noel Barnard 092(5-20)B. 10-8 is transcribed as 福 fu by Jao(1958:29)and this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p. 164,1973)

神

甲三·三六
四神相戈甲五·一二
四神□□甲六·九
以四神降奠甲七·一五
□□神则闰甲七·二三
百神风雨乙九·二
群神五正乙九·一八
百神是膏乙九·二六
群神乃惠乙一〇·九
神则各之乙一〇·一七
神则惠之乙一一·四
百神山川

蔡季襄 𤛎，《说文》神作𤛎，此作𤛎，即神字变体。四神，谓四方四望，或四胄之神也。（《晚周缙书考证》5页，1944）亦神字变体。义见前。（《晚周缙书考证》7页，1944）

蔡季襄 𤛎，群。𤛎，神。案《尚书》“望于山川，遍于群神”，又《左传·襄公四年》云“名山名川，群神群祀”云云。（《晚周缙书考证》9页，1944）

陈槃 神则有“群神”，“炎帝”，“金帝”。又有所谓“四神”者，按右一章文有云：“□子之子曰母童，是生活子四。”岂母童之四子后皆为神，故曰四神欤？（《先秦两汉帛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页，1953）

严一萍 神 商氏谓：“‘子四’为神，故称四神。”（《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297页）

严一萍 神 缙书断裂，字之上半已剥落。金文作𤛎，从申。《汗简》作𤛎，与正始石经作𤛎同。缙书右半之申已讹作𤛎，与《汗简》引石经之铸作𤛎，颇相近。群神之义彦堂夫子于《论长沙出土之缙书》第三节中早有诠释：“我国古代信仰，人鬼与天神并重。人鬼即祖先崇拜，天神包括地祇如山川河岳之类，号为‘群神’。‘群神’亦屡见缙书。”（《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268页）

饶宗颐 参“戈”字条。（1968、1985、1993）

饶宗颐 神民异业 《潜夫论·卜列》篇云：“天地开辟有神民，民神异业，精气通行。”此说来源甚远，实出于楚之先代。缙书中屡屡言及神民关系，如云：

“民勿用𤛎，𤛎百神，山川沔（万）浴（谷），不钦之行，民祀不𤛎（庄），帝𤛎（将）繇以乱□之行。民则有穀，亡有相扰。不见陵寔，是则荒至。”

楚祖先重和黎，世叙天地，分别负责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使民、神异业。《周书·吕刑》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楚语》记观射父答昭王问，有极明白解释，示图如下。

神： 上天
南正重
火（北）正黎
民： 下地

可见神民分开，神属天而民属地，各司其责，使“司民及司神之官各异”。此种观念原是楚国传统思想，在缙书中，神和民一尊一卑，畛域分明。最堪注意者为群神之外，加上一个

“帝”，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缙书中所见之帝有“帝舜”、“炎帝”，如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恪奠。三天绍思，敦奠四军。”又云：“帝舜乃为日月之行。”凡此所指，必为最高主宰，其非人帝可知。帝是上天之主，可以驱使日月，可以乱天之行，此与殷代之帝及上帝，无甚差异。汉代刚卯云：“灵爰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命祝融，以教（驱）夔龙。”“帝命祝融”一句，与缙书相同。缙书四方，亦有不同颜色之树木，可见刚卯文字及其思想，与缙书不无关系。

春秋以来，神与民之观念，屡有变迁：

（一）随国季梁——“夫民，神之主也。”（《左·桓公六年》——BC707）

主张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将民置于神之上，神放在第二位。此种进步主张，发生相当影响，其后宋公要用人祭祀，司马子鱼说：“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谁飨之！”（《左传·僖公十九年》）即采取季梁之言论。

（二）虢国史嚭——“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左传·庄公三十二年》——BC633）

（三）鲁孔子——“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语·雍也》）郑注云：“远鬼神近人，谓外宗庙内朝廷。”

以上主张，都是远鬼神而近人，此为周道，和夏道、殷道不同。试就《礼记·表记》所述孔子之说，举其差异如下：

夏道	尊命	事鬼敬神而远之。
殷道	尊神	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
周道	尊礼	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

孔子从周，故尊礼而远鬼神，若楚国似沿袭殷制，还是率民事神也。（《楚缙书疏证》，《史语所集刊》四十本上 28—30 页，1968；又《楚地》278—280 页，1993）

高明 “四神相戈，乃步以为戠，是为四时”；四神乃指春夏秋冬四季之神，戈字饶宗颐释过，可从。（《楚缙书研究》，《古研》第十二辑 378 页，1985）

李零 神 𠩺 群~五正（甲 9—2）、百~是宫（甲 9—18）、群~乃惠（甲 9—26）、~则各之（甲 10—9）、~则惠之（甲 10—17）、民勿用𠩺𠩺百~（甲 11—14）、四~相戈（乙 3—36）、四~乃(?)乍(?)至于𠩺（乙 5—12）、炎帝乃命祝融以四~降（乙 6—9）、𠩺𠩺~则闰四𠩺（乙 7—15）、毋思百~（乙 7—23）（《研究》102 页，1985）

曾宪通 𠩺 四神相戈（甲三·三六） 𠩺 四神𠩺𠩺（甲五·一二） 𠩺 以四神降奠（甲六·九） 𠩺 𠩺𠩺神则闰（甲七·二三） 𠩺 百神风雨（甲七·二三） 𠩺 群神五正（乙九·二） 𠩺 百神是宫（乙九·十八） 𠩺 群神乃惠（乙九·二六） 𠩺 神则各之（乙一〇·九） 𠩺 神则惠之（乙一〇·一七）百神山川（乙一一·四）（《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60—261 页，1985；又 51 页，1993）

何琳仪 “四神”，即上文“是生子四”，女娲之四子。（《长沙楚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 年第 2 期 81 页）

陈茂仁 𠩺（神），形与𠩺（伯戡鼎）近似。《说文》：“𠩺，天神，引出万物者也。”《诗经·周颂·时迈》：“怀柔百神，及河乔岳。”四神，乃指女塤所生四子。（《楚帛书研究》158 页，1996）

刘信芳 四神，按帛书“四子”、“四神”、“四时”三位一体，“四时”是时间概念，即春、夏、秋、冬

四季,是客观存在;而“四子”、“四神”则是“四时”的人格化和神化,是“四时”在初民思维中的产物。帛书的作者认为:四时的产生,是先祖(神)推步的结果,也就是认识的结果。(《楚帛书解诂》,《中国文字》新二十一期 77—78 页,1996)

刘信芳 楚帛书中,伏羲、女娲之“四子”亦即炎帝时代之“四神”,其神名具于帛书丙篇,且史不绝书,笔者已做过综理。帛书记“四子”之功绩有如下数端:

其一,禳除凶厉,斩杀猛兽(□□□禳,而残是格,参化虐逃,为蛇为万)。帛书此类记载反映了人类在渔猎时代与猛兽搏击的艰难历程。《淮南子·览冥》:“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亦属这一历史阶段之传说。

其二,建立城垣。帛书记四子“以司堵壤”(《说文》:“堵,垣也,五版为堵,从土者声。”“壤”字帛书作“襄”),即管理城垣之建筑。“晷而步达”,谓四子以晷仪测定方位,以步幅测量距离。建立城垣,标志着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

其三,创制舟车,开始有了山路与水路的交通。帛书云四子“上下腾传”(“腾传”从陈邦怀释。帛书“腾”字从舟作,《广雅·释诂》:“腾,渡也。”《左传·成公五年》:“晋侯以传召伯宗。”“传”谓传车,“腾”谓以船通行,“传”谓以车通行。

其四,划分四季。帛书云:“四神相戈(代),乃步以为岁,是佳(惟)四寺(时)。”此类记述与《尚书》等典籍的记载多相吻合。

其五,确定节令之分至。帛书记载炎帝命令“四神”下降,使“攄奠四极”,此“四极”谓据天象,辅以晷仪,定夏至点、冬至点、春分点、秋分点(帛书既有四神使用晷仪的记载,则“四极”及晷仪观测日影之“四极”,参注(7)所引。此“四极”是古代方位、季节概念,后又演化为神化中的擎天之“四极”,见《淮南子》诸书)。四季的认识是很原始的时间概念,而分至点的认识则为科学历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帛书之“四神”可以理解为《尚书·尧典》四仲中星之司神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但帛书对其功绩则记载得更丰富,更具体。帛书这“四子”、“四神”、“四时”三位一体,“四时”是时间概念,“四子”、“四神”是“四时”的人格化和神化。(《楚帛书论纲》,《华学》第二辑 54 页,1996)

李 零 “神”上疑是“百”字。“毋思”,原断在下句,今按帛书此章有韵,“思”字是韵脚,应连此句为读。此句含义不清,似指共工命百神“则闰四□”,不可停歇。“闰”亦动词。(《补正》,《古研》第二十辑 172 页,2000)

冯 时 四神即司掌二分二至之神,亦即《尚书·尧典》之羲和四子。古以四方象征四时,春分主东,秋分主西,夏至主南,冬至主北,此实四神所居之地,文献及式图均有明确反映。然四神各守一方,其步算季节实际则以启闭四点为起始之点,于天周步行一个象限,于地便相当于地之四方。帛书于四维处绘有四色之木,以象征四时之起始,暗寓启闭。帛书方形,以象地理,故四维之间各辖一方,也合四神各守一方之意。

〔韵读〕月、戈(代)、岁,月部。

寺(时),之部;与月部合韵。(之月合韵之例于《诗》屡见,参见王力《诗经韵读》,第 168—41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其中多有月质合韵及脂歌合韵。月为歌部入声,质为脂部入声。顾炎武及江永的古音学均将之脂合为一部。见顾炎武《音学五书》及江永《古韵标准》。甲骨文“或”、“馘”从戈声,金文“馘”或从或声,上古或、馘皆属之部入声,戈属歌部,是之、歌同音之证。见冯时:《甲骨文、金文“戠”与殷商方国》,《华夏考古》1988 年

第3期)(《中国天文考古学》23页,2001)

曾宪通 四子,楚帛书的四子即四时之神,故亦称为“四时”或“四神”。他们的名字分别叫青干、朱樛檀、蒿黄燃和魂墨干(四木之名据饶宗颐先生释)。在帛书里,他们协助包牺和女娲,开天辟地,化育万物;祛除凶厉,斩杀猛兽的是他们;跋涉山陵,疏通山谷的也是他们;为山川四海命名,调和燥气、沧气,采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即五木之精的还是他们;规测天盖,在天地之间上下腾传,以及奠三天、奠四极的更是他们。

从《四时》篇以上的内容可以看出,由包牺、女娲及由他们所生的四神,组成一个神通广大的创世家族。他们从迷蒙一片、晦明难分的混沌世界中,定立天道,补天修地,化育万物,建立年岁,形成春、夏、秋、冬,轮流转换。宇宙和人间,开始正常地运行。(《楚帛书神话系统试说》,《新古典新义》2001。又《曾宪通学术文集》205—206页,2002)

刘信芳 四神相代:按帛书“四子”、“四神”、“四时”三位一体,“四时”是时间概念,即春、夏、秋、冬,是客观存在;而“四子”、“四神”则是“四时”的人格化和神化,是“四时”在初民思维中的产物。帛书的作者认为:四时的产生,是先祖(神)推步的结果,也就是认识的结果。“弋”,《尚书·多士》“敢弋殷命”即敢代殷命。代,更也。(《子弹库楚墓出土文献研究》31—32页,2002)

何新 神(伸)则(制)闰

伸,即延伸,过也。此句意谓过则制闰。(《宇宙的起源》229页,2002)

祭



乙一二·二五

祭祀则返

李学勤 则无□祭。(《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第9期58页)

李零 祭 祭 则无龠~(甲12—25)(《研究》106页,1985)

曾宪通 祭 祭 则无龠祭(乙一二·二五)(《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帛书》282页,1985)

曾宪通 祭 祭 祭祀则述(乙一二·二五)(《长沙楚帛书文字编》75页,1993)

陈茂仁 祭(祭),形与龠(龠书缶)同。祭,祀祖先鬼神也。《说文》:“祭,祭祀也。”《礼记·祭统篇》:“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楚帛书研究》246页,1996)

何琳仪 帛书“祭祀”,见《易·困》:“利用祭祀。”(《战国古文字典》939页,1998)

祀



乙一一·二四

民祀不肅



丙五·四

不可以肅祀